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下称“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进行核,同意补选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文先生简历见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文先生,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江苏徐海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生管理部经理、公司副总经、江苏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能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战略部投资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9日

至2022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合并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类型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9日

至2022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合并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类别类型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等相关公告所述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为公认信息披露权威媒体,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2-02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栋310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82,66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982,66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8483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8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89,129	980946	3,501	0.00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77,879	960816	3,531	0.018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华
- 3、其他见证情况: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策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新时段)。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国际酒店B座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德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741,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3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2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集合资产管理49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49号”)持有公司股份60,211,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1%,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中泰资管4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泰资管49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442,6111股(95.0007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泰资管49号仍持有公司股份46,020,0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6903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泰资管49号”资产管理人代表中泰资管4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中泰资管49号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211,976	6.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减持行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拟实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减持减持数量过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金证券将自2022年8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从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4081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5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86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新华增值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新华中国智造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10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84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2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3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34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7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9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金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日期(T日);

4.2、华金证券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申购限制与最高赎回限制。

6. 交易规则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发生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1.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除外)。由于前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补差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参照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失败。基金账户余额不足时,不予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 正常情況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时,投资者可在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出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出申购份额及基金转出转入申购总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近交易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转出,则基金资产中货币基金全部资产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金额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的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进赎回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原货币转换转出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专户赎回冻结申请、暂停赎回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ec.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金证券将自2022年8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从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4081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5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86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新华增值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新华中国智造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10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84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2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3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34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7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9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金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日期(T日);

4.2、华金证券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申购限制与最高赎回限制。

6. 交易规则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发生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1.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除外)。由于前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补差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参照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失败。基金账户余额不足时,不予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 正常情況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时,投资者可在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出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出申购份额及基金转出转入申购总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近交易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转出,则基金资产中货币基金全部资产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金额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的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进赎回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期间转出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原货币转换转出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专户赎回冻结申请、暂停赎回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ec.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金证券将自2022年8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从202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金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004081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5	新华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86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3	新华增值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4	新华中国智造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10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84	新华鑫益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62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3	新华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34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7	新华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8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9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金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金证券的公告。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

4. 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金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日期(T日);

4.2、华金证券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 定投业务特点

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申购限制与最高赎回限制。

6. 交易规则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发生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1.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时除外)。由于前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到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补差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